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7,000,000港元。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過往期間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352,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32,000,000港元，增加約23%。此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獲得新客戶的持續訂單，尤其是來自荷蘭及加拿大的訂單；及
- (ii) 本集團售出貨品數量增加，而導致收益增加，以及持續實施若干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成功減少本集團的基礎生產運營成本，令毛利及毛利率上升。

綜上所述，報告期間毛利較過往期間增加。然而，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緩解：

- (i)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後勤人員人數增長，進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活動水平上升導致的運輸支出增加；及
- (iii) 報告期間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所出入。本集團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